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晓



江乾坤



刘树浙



2021年9月28日